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 271,619 人，總股數 11,766,046,253 股，總表決權數 11,766,046,253 權，本日出席及委託股東所代表股份總計 9,090,813,87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939,714,499 股），表決權數 9,090,813,87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39,714,499 權），占本公司有表決權發行股份總數之 77.26%。

出席董事：（共 8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董事 5 席：胡光華、簡志光、林秀燕、張建一、許仁杰

獨立董事 3 席：吳雨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淑華、黃照貴

列席：恆昇法律事務所 於知慶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會計師

主席：胡董事長光華

記 錄：劉偉辰、鍾馨儀

壹、宣布開會時出席股數：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 271,619 人，總股數 11,766,046,253 股，總表決權數 11,766,046,253 權，本日出席及委託股東所代表股份總計 9,085,697,34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939,714,499 股），表決權數 9,085,697,34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39,714,499 權），占本公司有表決權發行股份總數之 77.21%，已超過法定數，本會依法成立。

貳、主席致詞：胡董事長光華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各位董事、各位先進，大家早安：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彰化銀行 115 年股東常會，各位長期以來對彰銀的支持、信任與鼓勵，是我們持續穩健成長、不斷追求卓越的重要力量。在此，我謹代表彰化銀行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

彰化銀行創立至今已經超過 120 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百廿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與臺灣經濟發展共同成長。面對全球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數位科

技浪潮的挑戰，彰銀仍堅守核心價值，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回顧 114 年，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我們以「百廿傳承 再創巔峰」為主軸，繳出亮麗的經營成績單。

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77.7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近兩成；每股稅後盈餘 1.51 元，創近年新高紀錄；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逾放比維持 0.16% 的優異水準，覆蓋率提升至 836.89%，顯示本公司資產品質穩健，風險承受能力持續強化。這些成果不僅展現經營團隊的努力，更反映彰銀穩健經營策略的具體成效。

在永續發展方面，我們持續將 ESG 融入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並獲得國內外高度肯定。包括首次躍升 S&P Global 銀行業前 5%、連續 5 年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以及持續維持穆迪與標準普爾優良信用評等，這些成果代表彰銀不僅追求財務績效，更重視永續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朝向永續經營目標穩健前進。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趨勢，我們也積極扮演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透過綠色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責任投融資，引導資金支持低碳轉型及永續產業發展；同時將氣候風險與自然風險納入管理架構，逐步接軌國際標準與揭露要求，以實際行動來落實企業永續承諾。

展望 115 年，我們以「展翅高飛、再創新局」作為營運主軸，持續推動獲利成長、業務轉型與永續發展。截至今年 5 月底，合併稅後盈餘已達 91.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69%，顯示各項業務動能持續提升。除了核心利息收入穩定成長之外，財富管理與海外業務兩大成長引擎亦持續發揮效益，收益結構更加均衡健全。

未來，彰銀將持續聚焦以下五大發展方向：

- 一、深化客戶經營，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金融服務模式。
- 二、推動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
- 三、強化核心存放款業務、財富管理與海外布局，建構多元獲利來源。
- 四、落實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維持優異資產品質。
- 五、深化永續金融與淨零轉型，創造企業、客戶及社會共榮價值。

我們深信，唯有持續創新、穩健經營、重視人才培育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能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朝向「成為亞太優質的國際金融好夥伴，創造智慧金融與永續價值」的願景邁進。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彰化銀行今日的成果，來自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董事會的支持，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信賴與鼓勵。未來我們將持續秉持專業、誠信與責任，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報酬，為客戶提供

更優質的服務，為社會創造更多正向價值。

今年股東常會所提各項議案，均攸關本行未來發展及全體股東權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並給予經營團隊持續的鼓勵與指教。

本年度的股東常會主要包括 3 個報告事項，2 個承認事項，3 個討論事項，1 個選舉事項，以及 1 個其他議案。為節省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在進行報告事項時，請容我們將 3 個報告事項一次宣讀完畢，再開放給各位股東提問，謝謝大家的配合。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彰化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簡總經理志光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

主席、現場的各位股東、貴賓、董事、工會的許理事長與代表、媒體朋友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各位蒞臨參加彰化銀行 115 年度股東大會，感謝各位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讓彰化銀行在挑戰不斷的經營環境下，展現高度的成長動能與金融韌性，再創歷史新高，在此，我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投資人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過去一年，彰銀鎖定精進結構、強化成長動能的八大發展方針，成功提升海外獲利及財富管理手收，114 年本行經營績效，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211.17 億元，創歷年來新高，經營成果有目共睹。其餘績效數字剛剛主席已說明就不再贅述。

今年，八大策略將延續再深化，聚焦「優結構、擴利差、深協作、穩體質」四大主軸，帶領彰銀邁向下一個獲利巔峰：

第一、緊跟台商供應鏈移轉腳步，加速全球據點佈局：

上半年本行加速籌設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吉隆坡行銷服務據點、澳洲雪梨及加拿大多倫多分行外，近日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在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我們將整合海內外資源，發揮跨境協作機制，擴大放款營運效益，拓增利差空間。

第二、拓展高資產財管版圖，強化非利息收益成長：

第一季本行正式進駐高雄亞灣，成立「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積極拓展高資產業務，並持續引進未具證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等多元

高端商品，提升產品競爭力，響應國家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金融戰略。

另外我們將精準對接高資產客群需求，整合由分行理財專員、總行高資產資深顧問與專家顧問（含投資、信託、保險及稅務專家）組成核心團隊，提供給客戶客製化商品、資產配置及稅務諮詢服務，並結合第三方專業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法律事務所)協助規劃家族辦公室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務，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具備國際競爭力之財富管理服務項目。同時鏈結境外據點資源，滿足跨境資產配置需求，推升手續費獲利貢獻，優化收益來源與結構。

第三、從「數位轉型」邁向「AI 實踐」，深化彰銀核心競爭力：

本行定期召開數位轉型會議，跨部處討論新種金融科技的導入評估。於此進程中，本行已在詐欺防範、數據分析、流程優化及智能助理等領域奠定 AI 應用基礎。本行將秉持穩健步伐，在確保合規與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國家主權金融大語言模型專案之執行，加速 AI 應用之研發。

展望未來，本行將在既有的數位基礎上，逐步建構 AI 專責團隊，並規劃分階段將生成式 AI 技術延伸至次世代客服、智慧營運與風控審查等場景，以安全、智慧的科技驅動彰銀穩健成長。

目前彰銀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穩健提升，今年第一季稅後盈餘 52.21 億元，年增 26.27%，每股稅後盈餘 0.44 元，成功奠定全年強勢增長的基調。於此同時，本行長期深耕 ESG 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除了再次雙料入選道瓊領先指數、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外，今年更首度躍升全球銀行業前 5%，創下歷年最佳表現，展現彰銀穩健經營及永續領航的軟實力。

這份豐碩的營運成果，除歸功於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更要感謝董事會的策略指引、工會的理性協調，以及在座各位股東與投資人作為彰銀最為堅實的後盾。

展望下半年，外在環境的動盪與挑戰依然嚴峻，為此，彰銀已經打造更好更強韌的獲利引擎與體質，我們將以更積極腳步跨越巔峰，再立下新的里程碑，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共好共榮的永續價值。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與會貴賓，敬祝各位闔家安康，事事如意！謝謝！

(洽悉)

報告事項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65 頁）

(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

(洽悉)

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股東發言紀要：

一、股東林○彥(股東戶號 230461)詢問股東會開會程序及議案決議的相關規定。

主席說明：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及議案決議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律師說明：

根據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今日出席股東股數符合公司法規定。

二、股東郭○裕(股東戶號 2367589)表達希望本公司能採用其油畫作品做為公司年度月曆，以展現本公司對其藝術工作的支持。

主席說明：本公司會後再請工作人員跟您聯繫討論合作的機會。

三、股東林○彥(股東戶號 230461)詢問：

1.本公司董事酬勞如何決定及其職權範圍。

2.提名董事名單中有幾席屬民股代表。

主席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與職權範圍相關規定及提名董事名單，均已登載於議事手冊，並符合外部法規。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6~89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7 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一、股東志穎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3177388)代表吳○穎詢問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併購之規劃。

主席說明：

本公司不排除任何併購機會，有適當機會皆會進行評估，目前以提升銀

行整體綜效為首要目標。

二、股東林○彥(股東戶號 230461) 詢問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規劃。

主席說明：

分派股利需考量法規面、業務發展及銀行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股票及現金股利配發率較其他金融機構已達平均水準之上，希望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於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所有議案討論完畢進行一次性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9,090,792,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44,465,7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00,109,956 權)	93.99
反對權數 2,440,2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4,220 權)	0.02
無效權數 3,728 權	0.00
棄權權數 543,882,5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7,250,323 權)	5.98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77 億 7,486 萬 6,100.27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億 8,214 萬 8,829.3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 億 9,230 萬 4,447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55 億 479 萬 5,813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3 億 3,512 萬 5,139.84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131 億 7,964 萬 8,703.41 元，擬分派如下：

(一)分派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80 元)：94 億 1,283 萬 7,002 元。

(二)分派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29 億 4,151 萬 1,560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8 億 2,530 萬 141.41 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六、附件：「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股東發言紀要：

- 一、股東陳○玲(股東戶號 2351691) 詢問本公司股價未來發展趨勢。

主席說明：

感謝陳股東指教，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拓展各項業務，近年整體獲利也持續成長，希望能帶動股價，請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本公司。

- 二、股東吳○穎(股東戶號 3132891) 詢問本公司 ROE 成長趨勢。

主席說明：

感謝吳股東指教，本公司近兩年 ROE 均逐步成長，今年如果獲利提升，定能帶動 ROE 的提升。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於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所有議案討論完畢進行一次性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9,090,792,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47,992,5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03,551,673 權)	94.02
反對權數 2,799,53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8,530 權)	0.03
無效權數 3,728 權	0.00
棄權權數 539,996,5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364,296 權)	5.94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774,866,100.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148,829.30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92,304,447.00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349,319,376.57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5,504,795,813.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25,139.84
可供分派盈餘	13,179,648,703.41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80 元)	(9,412,837,002.00)
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	(2,941,511,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5,300,141.41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29 億 4,151 萬 1,5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 億 9,415 萬 1,156 股，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調整為 1,206 億 197 萬 4,09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5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股東發言紀要：無。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於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所有議案討論完畢進行一次性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9,090,792,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47,691,5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03,442,262 權)	94.02
反對權數 2,838,54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7,547 權)	0.03
無效權數 3,728 權	0.00
棄權權數 540,258,4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434,690 權)	5.94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為順應公司治理趨勢、深化本公司全球金融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9 條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本公司調整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職稱，及明定總稽核聘任、解聘或調職之完整流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9 條，重點臚列如下：

(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更名為「法令遵循長」。(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爰增訂審計委員會同意門檻。(修正條文第 29 條)

二、附件：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發言紀要：無。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於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所有議案討論完畢進行一次性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9,090,792,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47,881,1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03,527,906 權)	94.02
反對權數 2,687,03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1,006 權)	0.02
無效權數 5,007 權	0.00
棄權權數 540,219,0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585,587 權)	5.94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20 條及第 2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七、預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u>法令遵循長</u>、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七、預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u>、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p>	<p>一、本條修正。 二、調整「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名稱為「法令遵循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項略)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項略)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 <u>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同意門檻。

備註：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嗣於115年5月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1502710961號令公告修正，原第10條移至第27條。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業務規章制定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更名為「彰化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因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經查本公司適用之相關外部規定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2目規

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並無個別契約損失應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訂損失上限金額之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 鑒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修訂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 因本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增訂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發言紀要：無。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於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所有議案討論完畢進行一次性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9,090,792,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48,170,6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03,625,812 權)	94.03
反對權數 2,744,9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8,897 權)	0.03
無效權數 5,007 權	0.00
棄權權數 539,871,71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429,790 權)	5.93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準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配合本公司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33 次董事會修訂「彰化銀行業務規章制定準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修訂名稱。</p>
<p>第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準則未規定者，適用本行相關業務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者，適用本行相關業務規定辦理。</p>	<p>同第一條說明。</p>
<p>第三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本行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本行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p>	<p>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本處理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p>	<p>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自法院聲明承受或標得之資產，以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接獲法院核定文件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p>	<p>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自法院聲明承受或標得之資產，以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接獲法院核定文件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二章 處理準則</p> <p>第一節 處理準則之訂定</p> <p>第六條</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六條</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同第一條說明。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同第一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同第一條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p>	<p>第十六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p>	同第一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準則</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程序</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u>準則</u>及本行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u>程序</u>及本行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同第一條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p>	<p>一、因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p>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u>或個別契約</u>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新增)</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且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2目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並無個別契約損失應公告申報之規定，爰刪除此約定(第1項第3款)。</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140013876號函，鑒於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放寬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第1項第4款)。</p> <p>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140013876號函，因本行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p>	<p>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增訂本行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第1項第6款）。</p> <p>四、因新增第六款，配合修正文字（第1項第7款）。</p> <p>五、同第一條說明（第3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議處。	第三十五條 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議處。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第一條說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謹請於本股東常會選任第 28 屆董事 11 名（含獨立董事 5 名），任期為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8 日止。
- 四、本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30 日第 27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1 頁)。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林○彥(股東戶號 230461) 詢問本公司董事會席次官股及民股之分配方式。

主席說明：

謝謝林股東提問。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共 11 席董事，董事 6 席為政府相關單位推派的代表，及 5 位自然人獨立董事。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方式辦理。

選舉開始前，主席徵詢出席股東 5 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並由出席證號 200020 周○綦、股東戶號 2871528 王○廷、股東戶號 3001774 廖○菁、股東戶號 3005227 戴○珍及股東戶號 3003033 周○文等 5 位股東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 名 或 名 稱	當 選 權 數
胡光華(財政部代表)	18,153,345,7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13,454,980,325 權)
簡志光(財政部代表)	12,270,596,882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9,772,412,903 權)
林秀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104,599,7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9,855,687,564 權)
張建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0,049,135,0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9,655,255,920 權)
郭昭宏 (財政部代表)	7,123,666,6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4,485,878,094 權)
許仁杰 (財政部代表)	7,030,660,445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4,410,614,839 權)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吳雨學	6,332,702,3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4,686,846,311 權)
林軒竹	5,494,739,7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3,865,036,422 權)
李淑華	4,753,389,360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3,313,892,925 權)
黃照貴	4,298,796,092 權 (含以電子方

	式選舉權數 2,995,734,769 權)
周有熙	4,241,535,8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選舉權數 3,071,594,046 權)

三、未當選名單：無。

柒、其他議案

案由：擬請許可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渠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解除第 28 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30 日第 27 屆第 3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 彰化銀行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第 28 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序號	身分別	名稱 / 姓名	兼任職務 (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1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簡稱國發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	簡志光 (財政部代表)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董事	張建一 (國發基金代表)	中央銀行理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林○彥(股東戶號 230461) 希望主席介紹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成員。

主席說明：

感謝林股東支持，依序介紹在場各董事給現場出席股東認識。

表決方式：採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方式辦理。

表決結果：

一、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財政部。

本案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1,434,632,308 權)後，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656,181,5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791,562,6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0,255,565 權)	88.70
反對權數 14,728,5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27,585 權)	0.19
無效權數 5,475 權	0.00
棄權權數 849,884,8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099,041 權)	11.10

二、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882,503,514 權)後，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208,310,3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7,343,730,7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2,422,594 權)	89.46
反對權數 14,656,2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55,229 權)	0.17
無效權數 4,366 權	0.00
棄權權數 849,919,01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133,162 權)	10.35

三、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案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638,056,505 權)後，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52,757,3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88,115,9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6,807,776 權)	89.77
反對權數 14,730,5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29,501 權)	0.17
無效權數 4,366 權	0.00
棄權權數 849,906,56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120,717 權)	10.05

四、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胡光華(財政部代表)。
本案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1,434,632,308 權)後，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656,181,5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91,476,8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0,168,663 權)	88.70
反對權數 14,748,5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47,554 權)	0.19
無效權數 4,366 權	0.00
棄權權數 849,951,8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165,974 權)	11.10

五、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簡志光(財政部代表)。
本案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1,434,632,308 權)後，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656,181,5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02,119,6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0,811,492 權)	88.84
反對權數 4,120,2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9,246 權)	0.05
無效權數 4,366 權	0.00
棄權權數 849,937,3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151,453 權)	11.10

六、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張建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本案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638,056,505 權)後，已出席(含電子及委託出席)之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52,757,3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87,959,4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6,651,291 權)	89.76
反對權數 14,895,9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94,971 權)	0.17
無效權數 4,366 權	0.00
棄權權數 849,897,5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111,732 權)	10.05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股東林○勝(股東戶號 3205196)詢問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
- 二、股東林○彥(股東戶號 230461)詢問繼承實體股票、股東會紀念品及員工急難救助金事宜。

主席說明：

感謝兩位股東指教，針對所提事項：

- 1.在各董事指導、全體同仁努力加上股東支持，希望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能持續成長。
- 2.有關繼承實體股票部分，本公司會後再請專人向您說明。
- 3.因每位股東對股東會紀念品的偏好不同，本公司會再綜合考量股東會紀念品，以照顧股東需求。
- 4.因金融法規尚未允許給予員工無息急難救助金，但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如需急難救助也可透過員工福利委員會協助。

玖、散會(上午 12 時 47 分)

主席：胡光華



記錄：劉偉辰



鍾馨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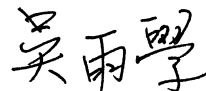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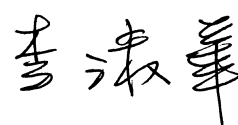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吳 雨 學 

獨立董事：李 淑 華 

獨立董事：黃 照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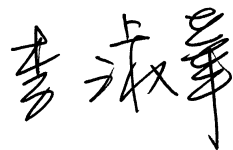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吳 雨 學



獨立董事：李 淑 華



獨立董事：黃 照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西元(下同)2025 年隨川普再次入主白宮，祭出科技戰、關稅戰、貨幣戰等手段，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波動因此加劇。所幸，受惠 AI 硬體與基建投資高速成長，加上通膨尚可控下，主要央行多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方向提振景氣，進而使全球經濟保持一定韌性。

國內經濟情勢方面，由於我國科技業者具技術與產業聚落優勢，持續受益 AI 商機，進而帶動出口與民間投資動能，使 2025 年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再創佳績。然而，我國產業景氣間分歧的現象卻也不容忽視。受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與對等關稅影響，我國傳統產業經營壓力升溫，另在景氣前景不確定性籠罩下，我國民眾消費信心亦受衝擊，拖累內需批發、零售業表現。有鑒於此，我國銀行業者除持續把握 AI 商機衍生的投融资需求，帶動國銀整體放款餘額、盈餘保持成長，亦配合政府推動金融支持、匯率避險等政策，戮力協助我國產業因應變化加劇的國際情勢，在追求營運成長之餘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持續提升本行企業價值暨配合實務運作需要，2025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組織調整案，修正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職稱為「法遵長」；資金營運處更名為「財務處」，財務管理處更名為「會計處」。另，為深化信用卡業務經營，設置「信用卡處」。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獲利表現方面，在本行內部營運策略推動以及外在經濟環境加乘下，2025 年獲利表現亮麗，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77.7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8.93%，每股稅後盈餘 1.51 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亦穩健良好，逾放比率維持 0.16%，覆蓋率提升至 836.89%。

2、業務推展方面：

(1) 存放款業務：

- ① 持續調整與優化客群結構，順應政府扶植中小及微型企業政策，將中小企業授信列為年度重點推動方向，積極拓展新戶及擴大既有客戶授信往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2024 年底增加超過 300 億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專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企業強化資金融通與營運韌性，減緩美國關稅所帶來之衝擊；推展「優質供應鏈融資專案」、「永續績效連結薪資優惠專案」、「一路發金優貸」、增列「FUND 欣股舞貸好運」ETF 擔保品。
- ② 辦理「老來伴以房養老貸款」，並配合政府政策推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住宅補貼自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政策性貸款，致力與客戶共同實踐普惠金融。
- ③ 因應國際綠色金融之發展趨勢，持續推展「綠色企業專案貸款」、「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及「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專案貸款」等專案，並支持再生能源與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搭配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加強推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續辦「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專案」，開辦「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支持綠色產業發展。續辦「綠建築貸款專案」，鼓勵客戶購置購建具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能建築。

(2) 數位金融及信用卡業務：

- ① 深化數位客群經營，擴增服務管道，例如：推出全新個人行動銀行「ChaiBo」APP；提供特店主貸款、企業員工認股信用貸款、一路發金優貸、公教信貸全線上申貸服務；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提供數位券及乘車碼服務；新增與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LINE Pay Money)合作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服務(Account Link)。
- ② 重視金融服務品質及安全，精進線上服務功能，例如：新增

個人戶「綜合對帳單」服務；個人網路銀行新增「防詐專區」、提供「新臺幣轉帳隨時鎖」功能；優化「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IVR)」、「智能客服系統」功能，提升服務效率；響應政府推動「TWQR」共通 QR Code 業務，新增支援悠遊付、一卡通、全盈支付、歐付寶及愛金卡信用卡支付服務。為強化防範信用卡盜刷，配合政府強化綁卡安全機制之政策，新增建置「特約商店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綁定信用卡身分驗證機制」，並加強網路冒刷監控。

(3) 財富管理業務：

- ① 持續推動多元化保險商品佈局，如保障型保險商品、健康醫療險、臺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分紅保單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持續深耕個人傷害險、汽機車險及居家綜合險等利基型保險。
- ② 新增「財富移轉信託帳戶」方案，提供客戶全方位財富管理，可將特定金錢信託基金資產直接移轉至安養信託帳戶，實現從年輕到退休，財富信託一條龍服務。

3、永續發展方面：

因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將 ESG 因子納入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每年訂定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追蹤檢討，以落實執行；2025 年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均達成重要目標。

- (1) 環境面：致力執行各項減碳行動、推動淨零轉型，本行「彰化及西台南分行太陽能發電自願減量專案」經環境部審查通過；為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已設有 6 個據點透過轉供或屋頂建置太陽能形式使用再生能源。響應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加入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大聯盟」，輔導 185 家國內營業據點加入環境部「綠色辦公」行列。修訂「行業別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將綠色產業正式列入限額調整項，及增訂特殊管控產業；修訂「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將自然環境議題納入風險評估與揭露範疇，以接軌國際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框架，持續完善對氣候與自然相關議題的風險管理，並朝向自然正向目標前進。

(2) 社會面：

- ① 推動普惠金融，持續完善金融友善服務，已建置 120 家雙語分行，提供中英文雙語環境及諮詢服務；自動櫃員機(ATM)全數符合無障礙機型，其中 439 台符合視障民眾使用；已建立金融友善服務資料庫，以提供客戶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個人網路銀行新增「開啟/關閉電話銀行基金交易」，友善專區網路銀行新增掛失及繳費功能，另新增文字客服管道進線之客戶，通過身分驗證後提供即時個人資訊暨帳務查詢服務，並針對友善註記客戶新增電話渠道優先派線機制。
- ② 積極防制詐騙及推廣金融知識，本行自發性承擔金融安全責任，推出「反詐守護星行動(Guardian Star)」，以守護星(STAR)象徵本行對金融安全之承諾。為落實防範金融詐騙與犯罪，加強帳戶管控、導入短碼簡訊機制、參與「金融聯合 AI 防詐平台」；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簽訂「反詐騙專案合作意向書(MOU)」及「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提升防詐攔阻效能。

(3) 治理面：致力促進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執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成立跨部門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獲評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四) 預算執行情形

- 1、存款營運量為2,620,555,80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6.13%。
- 2、放款營運量為2,020,738,070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9.35%。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927,845,06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1.79%。
- 4、買賣外匯業務為133,524,354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1.92%。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318,245,47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0.67%。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77,899,119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4.42%。
- 7、信託業務(保管)為865,233,71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17.11%。
- 8、保險業務(保費)為17,436,86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20.82%。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27,924,31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1.56%。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利息淨收益：27,106,352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18,203,737仟元。
- 3、淨收益：45,310,089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866,439仟元。
- 5、營業費用：21,326,927仟元。
- 6、稅前淨利：21,116,723仟元。
- 7、所得稅費用：3,341,857仟元。
- 8、稅後淨利：17,774,866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6,757,680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4,532,546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51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0.54%。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8.43%。

(六)研究發展狀況

1、創新金融科技

在研發專利方面，本行持續累積 FinTech 創新能量，2025 年度共計取得 34 項新型專利及 5 項發明專利。

2、業務發展研究

為利掌握最新產經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蒐集研析經濟、產業及市場等相關訊息，並撰擬總體經濟及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和產業調查分析報告，作為全行各單位業務推展參考；此外，為促進本行業務革新與發展，針對當前業務發展趨勢與金融相關議題，鼓勵全體員工進行研究，2025 年度典藏 25 篇業務研究報告。

3、大數據應用發展

運用「個金客戶分群模型」及「潛在企業客戶挖掘模型」，結合客戶交易態樣及各項內外部整合資訊，精準開拓個金理財型貸款、線上信貸業務，並有效率開發企金授信新戶，擴大業務規模。

4、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

2025 年度已上線 9 支流程，為提升 RPA 技術應用效益，本行持續

推動建立 RPA 流程維運機制、彈性擴充與調整資源配置，培育內部 RPA 人才，並擴大業務應用。

5、為降低客戶遭詐騙之案件，透過與專業廠商之 AI 技術與資料庫監控帳戶之異常樣態及增加帳戶管控機制。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本行將延續百廿年來穩健經營的核心精神，堅守「熱忱、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以「熱忱」更貼近客戶需求，以「效率」在區域市場脫穎而出，以「創新」開創更多永續價值。本行將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收益結構及強化經營韌性為重點，務實推動各項營運計畫，期能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動能，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茲就本行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優化獲利結構，提升資本效益

- (1)強化資本運用效率：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利基型業務與非利息收入占比，建構多元獲利引擎。
- (2)擴展多元授信利基：積極開發優質新戶並深耕中小企業，推展應收帳款承購及代發現金股利業務，藉由金流服務帶動企個金綜效，鞏固核心獲利根基。
- (3)深耕高資產客群：針對高資產客戶導入高端財管服務模式，提供客製化傳承與理財服務，結合信託與保險商品，提升手續費收入與資產管理規模。
- (4)完善全齡財管佈局：落實分眾經營，針對年輕至高齡族群提供多元商品，同時強化銀行與證券端之業務整合，打造一站式資產配置平台，滿足全客群理財需求。
- (5)拓展金融生態圈：積極推動異業結盟策略，擴增使用通路，精準觸及潛在客群，以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黏著度。
- (6)靈活財務操作策略：關注金融市場波動趨勢及本行存放款變化情形，動態調整投資部位配置，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在兼顧風險控管的前提下，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與資本利得。

2、佈局海外網絡，接軌國際市場

- (1)**擴張海外據點**：審慎佈局潛力市場，並持續拓展海外在地存款業務，優化存放比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厚植海外營運與獲利根基。
- (2)**強化海內外聯動**：建立國內外分行資訊傳遞機制，串聯全球服務網絡，提供臺商及跨國企業無斷點之全球資金調度與融資服務，發揮集團整體綜效，提升客戶黏著度。
- (3)**開創多元海外收益**：提升自貸案件比重以優化利差收益，並強化國際聯貸主辦能力，開創穩健且多元之海外獲利來源。

3、加速數位轉型，驅動創新服務

- (1)**優化客戶體驗**：啟動企業網銀改版及海外網銀優化，提升企業資金運籌效率與全球調度彈性，並優化證券下單 APP，提供流暢穩定的投資環境，建構全方位數位金融生活圈。
- (2)**深化 AI 技術應用**：導入生成式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智能客服、精準行銷及監控帳戶之異常樣態，支援客服服務、業務推展及防詐機制。
- (3)**推動流程自動化**：持續擴大流程自動化（RPA）應用範圍，優化作業流程，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

4、深化治理根基，強化營運韌性

- (1)**落實三道防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嚴密之風控防護網，預防弊端缺失發生。
- (2)**升級資安防護**：因應數位金融風險，建構零信任網路架構，執行攻防實戰演練作業，評估本行防禦機制效能，提升資安防護韌性，確保面對市場波動與突發事件時之經營穩定性。
- (3)**堅守公平待客**：貫徹公平待客原則與誠信經營文化，強化法令遵循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鞏固客戶信賴根基。

5、落實永續金融，厚植人才資本

- (1)**推動綠色金融**：將永續理念融入授信、投資及產品設計，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支持企業淨零轉型，實踐環境永續責任。
- (2)**實踐普惠金融**：落實金融友善服務，針對高齡、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設施、商品及服務，創造更多元的社會價值。

- (3)強化人才培育：建構人才藍圖，透過職務及交叉單位輪調，達成多元職能的培訓發展，並建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激勵制度，強化組織競爭力。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2,781,189,798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2,135,586,940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1,009,148,121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39,712,394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319,355,111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88,663,263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931,500,000 仟元。
- 8、保險業務(保費)：20,008,058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29,644,970 仟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近年信用卡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加劇，本行將持續調整信用卡經營策略，聚焦產品優惠優化與客群分群經營，透過節慶活動與客群經營策略整合，強化動卡率，並積極結合異業合作資源，提升整體行銷效益與競爭力。
- 2、因應超高齡社會趨勢，提供因應長壽風險的退休規劃，代理包含退休金、醫療、長期照護等多面向保險商品，以及持續針對客戶需求提供更多元之理財規劃及金融商品。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制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存款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應配合事項」修訂本行警示帳戶通報機制及相關規範。
- 2、配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新臺幣借款，修訂本

行作業規範。

- 3、依循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與監理要求，適時優化資安管理機制與規範，並規劃導入新型防護工具，提升整體防護成熟度。持續關注應用金融科技、雲端服務與人工智慧所衍生之資通安全風險，並順應後量子運算趨勢，研擬後量子密碼學安全管控機制。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以來，儘管 AI 商機、寬鬆貨幣政策環境為全球經濟帶來支撐，但因川普政策變化莫測，對全球經濟、通膨、利率環境、匯率走向等發展不時帶來衝擊，加上俄烏戰爭、中東地區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時升溫，且美中對抗更牽動全球供應鏈再移轉趨勢，進而使銀行業者的總體經營環境持續面臨諸多挑戰，在資金操作、放款策略與業務開發方向等均須持續與時俱進。

展望2026年，面對川普政策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本行將保持靈活的資金操作，依市場情勢適時調整投資結構、貨幣部位，並繼續耕耘AI相關投融資商機，以及戮力配合政府相關振興與穩定經濟政策。此外，因應供應鏈再移轉、全球的淨零碳排等趨勢，本行亦將適時拓展營運據點、商品多樣性，以配合我國業者及人才的相關佈局，貫徹「以客為本，永續誠信」的策略主軸。

四、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2025/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2025/11	A	A-1	-	-	穩定
穆迪	2025/3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2,067,768,37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1%，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龔則立

吳美慧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2,047,695,755 仟元，佔總資產約 61%，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

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龔則立

吳美慧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7,540	1	\$ 41,389,70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749,070	6	187,983,867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12,609	4	82,798,865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82,057	10	310,155,769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2,424,600	16	512,721,202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360,804	1	24,807,70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626	-	282,6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67,768,378	61	1,967,920,024	6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1,614	-	324,53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62,532	1	21,413,10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41,470	-	1,966,62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14,912	-	13,932,7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13,697	-	985,1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4,876	-	4,510,5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880,453	-	1,528,58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77,011,238</u>	<u>100</u>	<u>\$ 3,172,721,1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3,816,006	10	\$ 234,310,750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5,551	-	2,881,9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79,836	1	11,403,907	1		
23000	應付款項	30,429,530	1	28,023,91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1,065	-	1,841,1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710,322,674	80	2,630,356,51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1,785,176	1	40,805,41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63,223	-	1,290,231	-		
25600	負債準備	2,481,891	-	2,616,244	-		
26000	租賃負債	1,815,412	-	1,837,22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3,797	-	11,089,598	-		
29500	其他負債	4,420,022	-	4,866,812	-		
20000	負債總計	<u>3,156,684,183</u>	<u>93</u>	<u>2,971,323,743</u>	<u>94</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7,660,462	4	112,057,583	4		
31500	資本公積	24	-	24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621,220	2	50,685,86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84,444	1	16,476,237	-		
32500	其他權益	16,159,315	-	9,976,088	-		
30000	權益總計	<u>220,327,055</u>	<u>7</u>	<u>201,397,38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7,011,238</u>	<u>100</u>	<u>\$ 3,172,721,131</u>	<u>100</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7,957,300	172	\$ 76,463,596	183	2
51000	利息費用	(50,850,948)	(112)	(53,499,016)	(128)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106,352</u>	<u>60</u>	<u>22,964,580</u>	<u>55</u>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7,187,831	16	6,868,290	16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7,391,939	16	9,286,306	22	(2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211,513	5	1,394,971	3	5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67)	-	(37,994)	-	(96)
49600	兌換損益	693,886	1	1,059,851	3	(3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19,935</u>	<u>2</u>	<u>283,533</u>	<u>1</u>	1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8,203,737</u>	<u>40</u>	<u>18,854,957</u>	<u>45</u>	(3)
4xxxx	淨 收 益	<u>45,310,089</u>	<u>100</u>	<u>41,819,537</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2,866,439)	(7)	(3,050,867)	(7)	(6)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3,657,687)	(30)	(13,116,315)	(31)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705)	(4)	(1,618,842)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21,535)	(13)	(5,679,926)	(14)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6,927)	(47)	(20,415,083)	(49)	4
61001	稅前淨利	21,116,723	46	18,353,587	4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3,341,857)	(7)	(3,408,216)	(8)	(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7,774,866</u>	<u>39</u>	<u>14,945,371</u>	<u>36</u>	1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90	1	599,273	1	(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95,745	5	2,696,444	6	(1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241)	-	(119,852)	-	(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4,284)	(2)	2,315,673	6	(15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146,747	11	(825,483)	(2)	72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4,922	-	(6,149)	-	18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2,401</u>	<u>-</u>	<u>(233,908)</u>	<u>(1)</u>	14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6,757,680</u>	<u>15</u>	<u>4,425,998</u>	<u>10</u>	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24,532,546</u>	<u>54</u>	<u>\$19,371,369</u>	<u>46</u>	27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17,774,866</u>	<u>39</u>	<u>\$14,945,371</u>	<u>36</u>	19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24,532,546</u>	<u>54</u>	<u>\$19,371,369</u>	<u>46</u>	27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51</u>		<u>\$ 1.27</u>		
67701	稀 釋	<u>\$ 1.50</u>		<u>\$ 1.26</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金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858,293	\$108,582,930	-	\$46,674,889	\$12,201,590	(\$1,211,214)	\$8,267,111	\$187,998,056	
B1	-	-	-	4,010,977	-	-	-	-	-
B5	-	-	-	-	-	-	(4,010,977)	-	-
B9	347,465	3,474,653	-	-	-	-	(5,972,061)	(5,972,061)	
C1	-	-	11	-	-	-	-	-	11
C3	-	-	13	-	-	-	-	-	13
D1	-	-	-	-	-	-	14,945,371	14,945,371	
D8	-	-	-	-	-	2,171,916	479,421	1,774,661	4,425,998
D5	-	-	-	-	-	2,171,916	15,424,792	1,774,661	19,371,369
Q1	-	-	-	-	-	-	1,026,386	(1,026,386)	-
Z1	11,205,758	112,057,583	24	50,685,866	12,201,590	960,702	9,015,386	201,397,388	
B1	-	-	-	4,935,354	-	-	(4,935,354)	-	-
B5	-	-	-	-	-	-	(5,602,879)	-	-
B9	560,288	5,602,879	-	-	-	-	(5,602,879)	(5,602,879)	
D1	-	-	-	-	-	-	17,774,866	17,774,866	
D8	-	-	-	-	-	(1,077,929)	282,149	7,553,460	6,757,680
D5	-	-	-	-	-	(1,077,929)	18,057,015	7,553,460	24,532,546
Q1	-	-	-	-	-	-	-	(292,304)	-
Z1	11,766,046	\$117,660,462	24	\$55,621,220	\$12,201,590	(\$117,227)	\$16,276,542	\$220,327,055	



會計主管：丁錦香



經理人：簡志光



董事長：胡光華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16,723	\$ 18,353,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66,439	3,050,867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368	1,260,054
A20200	攤銷費用	423,337	358,788
A21200	利息收入	(77,957,300)	(76,463,596)
A21300	股利收入	(2,006,005)	(1,810,838)
A20900	利息費用	50,850,948	53,499,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12,601)	(20,222,7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7,048)	435,5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9,338)	10,936,432
A29900	其他項目	(40,552)	(34,1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11,783,231	(42,194,66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691,428)	(2,429,38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51,852)	(2,235,62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3,043,269)	(168,478,91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0,459)	(46,952,46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9,703,303)	(59,575,94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397)	928,315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5,630)	1,559,07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082,747	119,845,47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966,164	154,567,55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5,155	(9,261,89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006,437	(2,354,314)
A42140	負債準備增加	369,478	9,02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992	55,97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55,093)	2,402,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816,256)	(64,752,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744,285	75,880,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1,748	1,807,4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17,882)	(52,789,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9,968)	(3,649,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48,073)	(43,504,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3,040)	(1,162,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	2,3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2,615)	(139,3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8,498)	(11,7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0,2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3,874)	(1,310,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9,422,509	1,247,02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33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475,929	265,5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060)	(812,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2,879)	(5,972,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562,499	(13,601,8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4,284)	2,315,6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6,268	(56,101,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30,343	135,031,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96,611	\$ 78,930,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7,540	\$ 41,389,70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73,089,071	37,540,6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96,611	\$ 78,930,343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16,548	1	\$ 34,664,43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4,879,255	6	178,655,87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65,354	4	81,846,946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79,879	9	301,850,939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5,760,480	16	512,002,497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278,241	1	24,679,7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261	-	282,6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5,755	61	1,949,859,996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574,654	1	15,526,2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21,614	-	6,153,73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284,004	1	20,718,58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36,934	-	1,957,08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14,912	-	13,932,7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37,767	-	909,3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4,999	-	4,423,15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1,871,357</u>	<u>-</u>	<u>1,516,741</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44,614,014</u>	<u>100</u>	<u>\$ 3,148,980,80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3,411,751	10	\$234,330,201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5,824	-	2,881,9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49,836	1	11,403,907	1
23000	應付款項	30,002,173	1	27,618,2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902	-	1,816,18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79,514,071	80	2,607,179,84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1,785,176	1	40,805,41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63,223	-	1,290,231	-
25600	負債準備	2,465,665	-	2,579,892	-
26000	租賃負債	1,812,558	-	1,829,32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3,345	-	11,057,632	-
29500	其他負債	<u>4,325,435</u>	<u>-</u>	<u>4,790,585</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3,124,286,959</u>	<u>93</u>	<u>2,947,583,414</u>	<u>94</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7,660,462	4	112,057,583	4
31500	資本公積	24	-	24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621,220	2	50,685,86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84,444	1	16,476,237	-
32500	其他權益	<u>16,159,315</u>	<u>-</u>	<u>9,976,088</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20,327,055</u>	<u>7</u>	<u>201,397,38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4,614,014</u>	<u>100</u>	<u>\$ 3,148,980,802</u>	<u>100</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76,892,366	172	\$75,251,026	183	2	
51000	(50,205,460)	(112)	(52,837,005)	(129)	(5)	
49010	<u>26,686,906</u>	<u>60</u>	<u>22,414,021</u>	<u>54</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7,176,888	16	6,841,020	17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7,180,253	16	9,104,013	22	(2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99,651	5	1,277,560	3	6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67)	-	(37,994)	-	(96)
49600	兌換損益	692,430	1	1,053,833	2	(34)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0,082	-	240,355	1	(3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23,303</u>	<u>2</u>	<u>285,104</u>	<u>1</u>	1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8,031,240</u>	<u>40</u>	<u>18,763,891</u>	<u>46</u>	(4)
4xxxx	淨 收 益	<u>44,718,146</u>	<u>100</u>	<u>41,177,912</u>	<u>100</u>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2,854,154)	(6)	(3,003,225)	(8)	(5)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3,311,852)	(30)	(12,760,800)	(31)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66,739)	(4)	(1,533,792)	(4)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79,698)	(13)	(5,545,613)	(13)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58,289)	(47)	(19,840,205)	(48)	5
61001	稅前淨利	21,105,703	47	18,334,482	4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3,330,837)	(7)	(3,389,111)	(8)	(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7,774,866</u>	<u>40</u>	<u>14,945,371</u>	<u>36</u>	1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90	1	599,273	1	(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96,785	5	2,697,047	7	(11)
652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040)	-	(603)	-	72
652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241)	-	(119,852)	-	(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4,284)	(3)	2,315,673	6	(151)
653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61,184)	-	81,764	-	(29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361,560	12	(931,796)	(2)	67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4,996	-	(8,178)	-	16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698</u>	<u>-</u>	<u>(207,330)</u>	<u>(1)</u>	12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6,757,680</u>	<u>15</u>	<u>4,425,998</u>	<u>11</u>	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24,532,546</u>	<u>55</u>	<u>\$19,371,369</u>	<u>47</u>	27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51</u>		<u>\$ 1.27</u>		
67701	稀 釋	<u>\$ 1.50</u>		<u>\$ 1.26</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858,293	\$ 108,582,930	-	\$ 46,674,889	\$ 12,201,590	\$ 13,482,750	(\$ 1,211,214)	\$ 8,267,111	\$187,998,056
B1	-	-	-	4,010,977	-	(4,010,977)	-	-	-
B5	-	-	-	-	-	(5,972,061)	-	-	(5,972,061)
B9	347,465	3,474,653	-	-	-	(3,474,653)	-	-	-
C1	-	-	11	-	-	-	-	-	11
C3	-	-	13	-	-	-	-	-	13
D1	-	-	-	-	-	14,945,371	-	-	14,945,371
D3	-	-	-	-	-	479,421	2,171,916	1,774,661	4,425,998
D5	-	-	-	-	-	15,424,792	2,171,916	1,774,661	19,371,369
Q1	-	-	-	-	-	1,026,386	-	(1,026,386)	-
Z1	11,205,758	112,057,583	24	50,685,866	12,201,590	16,476,237	960,702	9,015,386	201,397,388
B1	-	-	-	4,935,354	-	(4,935,354)	-	-	-
B5	-	-	-	-	-	(5,602,879)	-	-	(5,602,879)
B9	560,288	5,602,879	-	-	-	(5,602,879)	-	-	-
D1	-	-	-	-	-	17,774,866	-	-	17,774,866
D3	-	-	-	-	-	282,149	(1,077,929)	7,553,460	6,757,680
D5	-	-	-	-	-	18,057,015	(1,077,929)	7,553,460	24,532,546
Q1	-	-	-	-	-	292,304	-	(292,304)	-
Z1	11,766,046	\$117,660,462	24	\$ 55,621,220	\$ 12,201,590	\$ 18,684,444	(\$ 1,177,227)	\$ 16,276,542	\$220,327,055



會計主管：丁錦香



經理人：簡志光



董事長：胡光華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5,703	\$ 18,334,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54,154	3,003,225
A20100	折舊費用	1,275,128	1,206,505
A20200	攤銷費用	391,611	327,2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0,082)	(240,355)
A21200	利息收入	(76,892,366)	(75,251,026)
A21300	股利收入	(1,975,968)	(1,797,439)
A20900	利息費用	50,205,460	52,837,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24,376)	(20,040,4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6,293)	552,5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5,877)	10,936,432
A29900	其他項目	(27,511)	(71,08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11,424,902	(41,270,95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475,758)	(2,307,03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60,364)	(2,262,37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0,998,677)	(165,802,97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7,939)	(42,872,72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3,757,888)	(58,900,15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8,803	1,591,115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8,378)	1,557,98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109,041	119,840,5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2,334,231	148,214,883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1,560	(9,245,53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864,689	(2,446,378)
A421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0,016	(7,54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992	55,97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73,453)	2,400,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606,640)	(61,657,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642,378	74,921,7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1,711	1,794,0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30,502)	(52,163,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36,787)	(3,624,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9,840)	(40,729,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6,080)	(1,135,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	2,3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673)	(137,6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8,498)	(11,7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0,2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972)	(1,282,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8,972,509	1,630,63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33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845,929	265,5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5,551)	(738,9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2,879)	(5,972,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90,008	(13,144,7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4,805)	1,827,9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00,391	(53,328,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30,582	119,159,2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30,973	\$ 65,83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16,548	\$ 34,664,43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68,814,425	31,166,1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30,973	\$ 65,830,582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